



庆阳之花

她们的故事、她们的精神一直在鼓舞着人们,未来也将继续激励着新一代的成长。

朝花夕拾

■ 高慧芳

“一道道山哟一道道川”,悠扬嘹亮的陕北信天游回荡在黄土大塬上。庆阳,这个位于陕甘宁革命老区的城市,正以“红色圣地、岐黄故里、周祖故地、能源新都、数算枢纽”五张名片谱写时代新篇。由于地处陇山之东,庆阳又被称作“陇东”。来到这里,我不仅震撼于千里子午岭的雄壮巍峨、黄土塬的平坦辽阔、塬边咀梢的千沟万壑、北石窟寺的悠久灿烂,还被庆阳女性的风采所折服。大自然的宏伟壮阔,赋予了这片土地上的女子非凡的胆识和气魄,她们的英勇无畏在这片土地上谱写了一个个传奇。

庆阳流传着一个动人的故事,“庆阳八姑娘勇嫁革命军”。在国共斗争和抗日战争时期,有八位勇敢的庆阳姑娘嫁给当时处于艰苦斗争中的共产党员和八路军指战员。甘肃庆城钟楼巷曾经走出一位奇女子,就是歌随同志的夫人赵兰香女士。赵兰香是著名的庆阳八姑娘之一,16岁就在庆阳女子小学教书,冲破封建传统习俗的束缚,走出家门参加革命工作。1941年,在简陋的庆阳窑洞里,赵兰香嫁给了八路军歌随,1945年时,她又离开了庆阳奔赴延安,与歌随携手走过漫长的岁月。近半个世纪之后,1991年夏天,赵兰香和歌随回到了庆阳。就是在那次庆阳之行,歌随发出了著名的“共产党员三问”。2022年7月,99岁高龄的赵兰香女士在北京辞世。

那天,当我来到她和歌随在新婚时的旧址和赵家故居,凭吊怀念这代革命女性的风采时,还遇到了许多受到她捐助助学帮扶的“兰香小学”的女孩,大家一起畅谈她的故事,致敬她的善举。

庆阳还有一位敢爱敢恨、全国知名的女性——刘巧儿。在秦腔剧本《刘巧儿告状》及陕北说书《刘巧团圆》基础上改编的评剧《刘巧儿》,于

1951年在北京评剧院上演。1956年新凤霞主演的评剧电影在全国上映,进一步把刘巧儿的故事推向大江南北。

主人公刘巧儿是一位心灵手巧的庆阳姑娘,父母将她许配给了素未谋面的赵柱儿,她自己则喜欢上了劳模会上遇见的英俊小伙赵振华。地主王寿昌觊觎刘巧儿的美貌,想占为己有,派媒婆前去说和。故事就此展开,在重重误会和曲折中,经过审判员马专员的有力调解,有情人终成眷属。而这部剧取材于庆阳姑娘封芝琴的真实故事,发生在1942年,时任陇东分区专员、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的马锡五深入群众调查了解情况,听取各方意见,惩治了地主恶霸,成全了这一对有情人。

从封芝琴的经历改编而来的刘巧儿的故事,在全国产生了深远影响,广大青年男女积极争取婚姻自由,推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50年5月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的普及。新中国成立后,封芝琴曾当选为省、市、县、乡的人大代表,也当上了村里的妇女干部,成为宣传新《婚姻法》的积极分子。她的丈夫去世后,华池县重修了她的旧居,又新建了“巧儿新居”,修建了“刘巧儿展馆”。2015年的时候,91岁的封芝琴离开了人世。

还有一位女性的名字,也在庆阳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90年前的春天,革命先烈以庆阳南梁为中心开辟了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并于1934年11月成立了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和革命军事委员会。其中一大亮点就是苏维埃政府专门设有“妇女委员会”,其中担任主任的张景文,是陕甘宁革命老区成长起来的一位革命女性。她的父亲非常开明,把年幼的张景文送入学堂读书识字。1928年,17岁的张景文参加革命,两年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开始走上街头巷口向民众宣传抗日救国真理。1932年,时任国民政府委员、考试院院长的戴季陶到西安推行“攘外必

先安内”的反动政策,大批学生被组织到会场听报告。张景文英勇无畏地站起来,带领学生高呼口号,反动当局以扰乱社会治安逮捕了张景文和一批进步学生。面对威逼利诱,张景文毫不屈服,最终被营救出来。张景文由此成为西安学生运动的一面旗帜,毕业之后留校担任教师。随后,她结识了进步青年徐国璜,并因为共同的革命理想走到了一起。1933年底,张景文与丈夫徐国璜抵达南梁革命根据地,并积极承担组织领导任务,是第一位被党组织派遣到达南梁苏区的女性知识分子。1934年秋天,陕甘边革命根据地规模日益壮大,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成立,张景文被推举为苏维埃政府妇女委员会主任。边区政府筹办了第一所红色学校列宁小学,张景文担任校长。许多同志在回忆中都对这位性格直率刚烈的陕北女子赞叹不已,她可以双手同时挥毫泼墨,还会把党的政策转化为陕北方言的小调,使之朗朗上口易于传诵。

1935年,徐国璜的牺牲和张景文的不幸离世在陕甘边上空笼罩上一层乌云。但是,他们生活中的伟大事迹和牺牲精神将永远被铭记和传颂。列宁小学作为陕甘边创办的第一所红色学校,在经历了90年的风雨洗礼后,今天依然焕发发生机。新校区的教室宽敞明亮,校园整洁干净,习近平总书记的题词“托起明天的太阳”在主楼上方矗立,映照着一千多名孩子幸福的笑脸。2023年5月,北京大学附属小学与列宁小学手拉手协议签约仪式在景文楼前隆重举行,我有幸主持仪式见证这一时刻。如今,又是一年时光已逝。

清明即来,回想起庆阳大地上的这些女性,心中既有钦佩,也有怀念。

她们的故事、她们的精神一直在鼓舞着人们,未来也将继续激励着新一代的成长。

(作者简介:高慧芳,北京大学党委统战部副部长、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副区长)

颐和春景

徐建军摄



在异乡见到了几簇似曾相识的野蓝莓树,我的心里异常欣喜,但瞬间沉重起来。我希望眼前的野蓝莓就是当年的山米籽,却又不希望……

山间的野蓝莓

■ 曾三

凌晨两点,我醒了,是被梦惊醒的。我梦见了野蓝莓,野蓝莓噙着蓝莹莹的泪水;我梦见了我的母亲,她挑着担子,颤悠悠地,佝偻前行……

大概是昨天采了野蓝莓的缘故吧。野蓝莓,生长在山里的一种小野果,秋冬时节,有的微微的红,有的溜溜的黑,还有的莹莹的蓝。在我的家乡,它叫山米籽,可能是因为它的大小宛若米粒一般,更可能是因为它饥肠辘辘的乡人眼里心里希望它就是米。总之是无人知晓第一位乡人给它取名的真正初衷了,但这种小野果就是茫茫丘山赐予我们的果腹之宝,是上天下凡的精灵,能治愈我们的饥肠辘辘。所以每到秋冬,那一簇簇、一丛丛的矮小蓝莓树自然引来了无数人的采摘和饱食。说来也怪,那时候,乡人亲手耕种的农作物产量不高,唯独这漫山遍野的野生山米籽仿佛格外体恤乡人的疾苦,竟然果实累累,似乎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它们光溜溜的,水润润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刚刚萌芽的时候,乡人们打起了山米籽的“商业”主意:两分钱一把缸!乡人们挑着这充满人性的、精灵般的山米籽走村串巷、上镇达城。学校门口自然是最理想的“贸易”场

所。我的母亲居然也加入了这浩浩荡荡的“贸易”大军。

那年我14岁,在离家十里左右的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枫江公社上院洲学校读初一,寄宿在学校,我一个星期才能回家一次。一个阴云密布的中午,同村的同学告诉我,说我母亲来了,就在校门口卖山米籽。霎时,我似乎有一口气冲到了脑门,我看不见我自己的表情,但我感觉到我的脸挂着怎样的颜色。我快速跑到了校门口,在十来个卖山米籽的妇女中一眼认出了母亲:蓬乱的头发,黑瘦的脸,穿着一件厚厚的打了补丁的灰黑外套……母亲正蹲在箩筐边用把缸给一位同学舀山米籽。母亲看到我来了,脸上放了光,正要说话,却被我尖叫声阻止:“妈,谁叫你来丢人现眼!”母亲瞬间怔住了,胆怯地嗫嚅着:“崽,想来看看你,顺便卖几个钱给你,辣椒酱吃久了难受……给你带来新鲜扁豆炒辣椒……”我加大音量尖叫:“快回去,别丢人了!”

看到我的粗暴蛮横,母亲近乎央求地对我说:“再卖几把缸吧,就回去。”母亲的脸沉沉的,一边为学生们舀着山米籽,一边从另一个箩筐里取出一个布包,又从一个掉了瓷的搪瓷碗里拾起一些硬币,塞进布包,然后将布包旋了一圈,收紧了口,笑着将布包递给我,说:“崽,我不卖了,我不卖了,我就回

去,新鲜菜,要先吃掉,不然会坏。”

接着,母亲便收拾箩筐扁担,将担子斜压在佝偻的肩背上,双手一左一右地扶住箩绳,带着剩余的山米籽“打道回府”。后来我才知道,母亲挑着山米籽去了更远的学校门口卖——母亲每走几步便要回头叮嘱:“新鲜菜,要先吃掉。”“两毛多钱,数一下。”……

望着母亲远去的背影,我的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我释然于母亲终于离开了我的视线,消失在阴沉沉的天空下。

昨天郊游,在异乡见到了几簇似曾相识的野蓝莓树,我的心里异常欣喜,但瞬间沉重起来。我希望眼前的野蓝莓就是当年的山米籽,却又不希望……但心里还是想弄个明白,就拍下照片发给老家微信群里,要他们确认是不是当年家乡的山米籽。他们住在县城,似乎也说不准当年的“宝”。有的说:“不是,别乱吃。”有的说:“有点像,只是老家山米籽的颜色更亮。”只有侄女肯定地告诉我她去年吃过,那就是老家的山米籽,但没以前那么好吃。

面对已经得到确认的几簇山米籽树,此时的我并不纠结于眼前的山米籽是否好吃,是不是老家的味道,脑海中翻腾着的却只是40多年前的一幕幕,一点点。虽然母亲已经离世多年,但这些山米籽给我的回忆仍然鲜活……

心灵舒坊



碧照楼玉兰

熊维西/摄

旅人絮语

每每读到那段:“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一个项带银圈,手拿钢叉的少年,尽力刺向一匹偷瓜的野獐。”仿佛就回到了儿时的故乡,闭上眼睛,跟着少年到了有月光的田地里,情不自禁地便潸然泪下了。

■ 鲁京

来京数年,周末的光景总是在碌碌匆匆中流逝掉,甚为可惜。北京历史悠久,多朝古都,名流辈出,众多文化贤人都曾留驻或旅居在京城,他们那些生活琐事沉淀在街头巷尾,成为后人铭记的美谈。尤其是他们曾经居住过的地方,被封为文化保护单位,供游人去瞻仰和学习。我作为一个周末闲人,把游文化名人故居定为一种学习知识的捷径,立志要把北京的故居游遍。于是,在清明前夕,一个小雨后的周末,我去了鲁迅在北京的故居。

在中国,只要读过书的人,恐怕没人不会知道鲁迅,耳熟能详的作者介绍,大小考试必有的先生文章,深深印在每一个学生的脑海里。就故居而言,鲁迅一生转战南北,所居住的地方有多个,鉴于其文化的影响力,大多保留下来被当地人所纪念,因而故居较多,在绍兴、南京、上海、厦门、广州都有。

即使在北京,鲁迅也曾住过多个地方。刚来北京时,鲁迅作为教育部的公务员被安排在绍兴会馆居住,会馆类似现在驻京办的招待所。史料记载,鲁迅在这里住的时间还比较长,大概有六七年的时间。后来其弟周作人来京工作,也住在这里。当时,鲁迅已在《新青年》上发表了《狂人日记》,在全国引起巨大反响,随后又发表了《孔乙己》《药》等著作,已经是一位文化名人。公务员的工资加上稿费,让鲁迅有了稳定且比较充裕的收入。于是,鲁迅决定在北京购置房产,计划把全家老幼都迁至北京。

在1919年的年末,鲁迅共花费3100块大洋,购置了北京八道湾胡同11号的住宅。按当时的物价,一个普通职员平均月收入也就几十元,那相当于一笔巨资。还好,买的院子足够大,是个三进的大四合院。房子建好后,鲁迅把在绍兴老家的母亲和妻子朱安,还有三弟周建人都接了过来,一大家子都住在一起。购宅安家,照顾妻儿老小家人,这件事足以说明,鲁迅先生是讲孝道、善持家的。在这个大院子里,鲁迅创作了《阿Q正传》《故乡》等脍炙人口的名篇。然而,没过多久,难料之事却戏剧上演。鲁迅仅仅住了三年多的时间,他和其弟周作人因种种原因关系决裂。曾经亲密无间的兄弟,反目为仇,鲁迅搬出了这所宅子。而后,兄弟感情却再也没有恢复过,甚为可惜。

搬出这里后,鲁迅在砖塔胡同61号租住了九个月的时间。在这里,他写了《祝福》《肥皂》等作品,从文字里能看得出鲁迅在这期间心情是落寞的。

1923年,鲁迅在宫门口西三条又买了一套旧宅子,即现在的鲁迅故居,故居在北京阜成门附近,从巷子里能看到白塔寺的白塔,风景倒是不错。这也是鲁迅在北京的最后一处寓所,如今保存完好,留有先生多件遗物,还能感受到当年先生在此居住时的光景。鲁迅购买的这处宅子,仅仅花了800元,尚不及上一处宅子的四分之一,面积也小得多。但是,先生对房子特别用心,把旧宅重新翻盖。而且亲自设计房屋的架构,物料人工也由自己精心挑选。新房子选择的青砖白墙,改建后焕然一新。院内盖有北屋三间,母亲住东间,妻子朱安住西间,中间是吃饭和洗漱的堂屋。在北屋的后面接了一小间房,这种房子在北京被称为“老虎尾巴”,鲁迅把这小屋当作自己的卧室和书房,并自嘲为“绿林书屋”。院子西屋是厨房,东屋为佣人的房间,南屋是鲁迅的会客厅和藏书房,中间有屏风相隔,会客厅里有藤椅木桌,藏书房里有书橱、书架和几个藏书的大箱子。

四合院的天井里,是鲁迅亲手种的两棵白丁香树,如今绿叶银花,枝繁叶茂,夏日里遮天蔽日,且香气逼人。记得鲁迅在《秋夜》里说:“在我的后院,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棵树,一株是枣树,另一株也是枣树。”在天井里四处张望,却始终不知文章记述的后院在哪儿,于是四处寻找去后院的道路。在西屋的边上一小门,推门出去,院墙与北屋的山墙构成了一个极窄的巷子。沿着山墙继续向前走,果然看到了屋后一个不大的院子。后院里,却没有文章里记载的两株枣树,倒是有一大丛开满了黄色花朵的扇形灌木,占了大半个院子,煞是好看。走近了看,灌木杆上挂有“鲁迅先生手植黄刺玫”的蓝牌子,时间记录是1925年的4月,距今已整整99年。环顾四周,院墙外也看不到枣树,按时间推测,《秋夜》的文章写于1924年,我猜想必是那两棵枣树移走了,才种的这黄刺玫吧。

就在院子那个被称作“老虎尾巴”的书房里,鲁迅创作了《华盖集》《野草》《朝花夕拾》。在这里,鲁迅只住了两年三个月,就离开了北京。不知鲁迅在这里是否过得开心,但是在这个院子里的日子,有一个女人一定是最开心的。在这里,是她和她的“大先生”离得最近的一段时光,可以天天见到她的“大先生”。这个被鲁迅称为“这是母亲给我的礼物”的女人就是朱安,做了鲁迅46年的妻子,有妻之名却无行夫妻之实,默默追随,从一而终。旧时的婚姻,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观念,让朱安认为这就是命运。她应该是一直深爱着“大先生”的,虽然她不懂爱,却用自己的方式默默地付出着。鲁迅去世后,她极力邀请许广平母子到北京居住,且把鲁迅的独子周海婴视若己出,最后把这个四合院转到了海婴的名下,充分表明了她对“大先生”的爱。可惜的是,朱安在临终前,希望自己能够葬在鲁迅的身边,或因多个缘由,最终却没有如愿。在距离北京故居不远处,孤零零地被葬在了西直门外保福寺,远望着她和“大先生”曾经一起居住的旧宅。这段广为人们人知的不幸婚姻,是一段人间杂剧,喜悲自知,也算是鲁迅留给后人的一段警示吧。

逛完了故居,在门侧的鲁迅书房里,买一本丰子恺配图的《鲁迅全集》,在回去的地铁上翻看先生的文章,就更有了一番别样滋味了。老舍说:“看看鲁迅全集的目录,大概就没人敢说这是个不渊博的人。可是渊博二字,还不是对先生的恰好赞同。”

从初中课本就开始读鲁迅的文章,说实话,我一直是读不懂的。直到长大才明白,原来《孔乙己》《阿Q》是映射社会的,也才知道《药》里的精神麻木的华老栓就是在写我们这些浑然不知的自己,《祝福》里失去阿福的祥林嫂,对着吃人社会不停地唠叨,似乎就是我们邻居家的大妈,那些话语熟悉而亲切。

而我最喜欢的,还是先生写的《故乡》。每每读到那段:“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一个项带银圈,手拿钢叉的少年,尽力刺向一匹偷瓜的野獐。”仿佛就回到了儿时的故乡,闭上眼睛,跟着少年到了有月光的田地里,情不自禁地便潸然泪下了。